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2015〕24号

---

## 关于调整专业分局注册登记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工商局，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理顺体制，更好地履行登记与监督管理职责，方便各类市场主体办事，服务郑州经济发展，经市局研究，决定对专业分局注册登记范围进行部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专业分局注册登记的范围：

(一)出租汽车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二)歌舞厅、电子游戏厅。

(三)新、旧汽车销售。

(四)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业。

(五)成品油经销企业及加油站；车用燃气(加气站)。

(六)银行、证券、保险业；拍卖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

二、因市场主体多种经营，造成专业分局与市场主体属地分局登记管辖冲突的，按照市场主体主营业务，以名称中的行业或经营特点确定管辖。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登记市场主体按本次调整执行。

因本次调整改变登记机关的市场主体由专业分局及市场主体属地分局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参照郑工商文〔2013〕14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移交工作。过去应移交而未移交的档案，此次一并移交。

档案移交工作最迟2015年10月底完成。11月1日起，应移交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全部转移至属地分局承担。

四、本通知未涉及的登记管辖事宜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郑州中汽配大世界内市场主体暂由专业分局登记监管。

调整注册登记范围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专业分局及相关分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通知划分的注册登记范围及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禁越权行事和不作为、乱作为。

专业分局及相关分局要遵循责权一致的原则，按照调整后的管辖范围，认真做好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不留死角。

2015年7月22日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2日印发